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健之康”）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标的股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1,248.54 万元（人民币，下同），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公司按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作为挂牌底价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健之康股权。

● 本次股权资产转让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本次股权资产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为顺应医改政策，聚焦资源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健之康 9%的股权。

2、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21 号】，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248.54 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公司按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作为挂牌底价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健之康股权。

3、2017 年 7 月 20-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股权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公司拟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黄埔科技大厦A座27层

法定代表人：孙怀东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预包装食品（食品类别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批发；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供应链管理；健康产品技术检测服务；企业信用评估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含植入类产品，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及体外诊断试剂）、玻璃仪器、化工产品、化妆品、消毒剂、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物流规划咨询；医药健康相关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健之康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其9%股权，红石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1%股权。

因公司副总裁冯闯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第（三）项之规定，中健之康为公司之关联法人。

2、中健之康资产状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296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健之康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155,512.07万元，负债总额为149,579.62万元，净资产为5,932.45万元，2016年1-9月实现净利润-5,062.19万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9%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5021号】，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健之康总资产评估值163,452.32万元，总负债评估值149,579.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3,872.70万元，增值7,940.25万元，增值率为133.84%。标的股权评估值为13,872.70万元×9%=1,248.5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加主要系中健之康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增加所致。

3、中健之康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2,633.23	155,512.07
负债总额	151,638.59	149,579.62
所有者权益	10,994.65	5,932.4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5,392.82	71,168.35
净利润	-2,677.50	-5,062.19

4、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5、中健之康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若交易完成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标的股权挂牌价格将根据最终评估结果予以确定，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切实保证交易的公允性。

2、本次标的股权资产受让方将通过公开征集方式产生。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中健之康 9%股权，有利于公司顺应医改政策，聚焦资源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本次公司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公司按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作为挂牌底价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切实保证交易的公允性。

六、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296号】；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21 号】；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